



稅務新知選讀

2025年7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

為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減少資金積壓，財政部訂定本作業原則，對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紓困、補貼等相關措施；或因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之營業人，得在總金額新臺幣30萬元限額內就溢付之營業稅額申請退還。本項退稅機制與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得申請退還留抵營業稅措施類似，惟本作業原則就可申請退稅條件之一的「營業收入減少」未設定減幅門檻（例如15%），營業人可評估適用以活化資金運用。

依法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之長照特約單位，提供交通接送服務免徵營業稅

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客運服務）業等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1條第8款之交通接送服務予長照給付對象，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並簽訂行政契約成為長照特約單位，故經衛生福利部認屬政府直接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範疇。財政部遂參酌該部意見發布本釋令，釋明該服務得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規定免徵營業稅。

《稅捐稽徵法》第23條規定，自徵收期間扣除同法第39條規定暫緩執行期間之末日為行政救濟確定日

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依第39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1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係徵收期間之時效停止進行，於妨礙事由消滅後，繼續進行原剩餘之時效期間。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於114年6月4日作成114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暫緩執行之期間，其扣除期間之末日應計算至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時，即自判決確定時起到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所訂繳納期限屆滿日之期間，不得再自徵收期間扣除。財政部爰以發布本釋令，暫緩執行之期間，其扣除期間之末日應計算至行政救濟確定日。

財政稅務要聞

營利事業因匯率變動所列報之兌換損益應以已實現者為限

有關營利事業所得費用之列報通則，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3條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存貨跌價損失、職工退休金準備等少數項目外，不予認定。相關匯率變動產生之帳面匯兌損失，依同準則第29條及第98條第1款規定，屬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不得列報。已實現者可計入當年度損益，惟應備妥匯兌損益明細計算表供國稅局核對，以免因資料不全而遭國稅局調整補稅。

適用所得稅協定之申請期間，由5年放寬為10年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為10年，故近年來財政部陸續將《稅捐稽徵法》之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溢繳稅款期限，所得稅相關租稅減免之申請期限，由5年延長為10年，其中除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外，均訂有過渡期間案件適用條款，需於修正施行時尚未逾5年，方可適用放寬後之10年申請期間。

海關加強查緝違規轉運洗產地，呼籲業者正確標示出口貨物產地

海關近期除對與進口貨物有關且為交易條件之權利金列為事後稽核之加強查核事項外，同時因應美國之「對等關稅措施」（Reciprocal Tariffs），加強查核輸美貨物，若有產地標示不實或未依規定標示案件，將依據貿易法第17條、第28條規定，移送經濟部貿易局處理。可預見的美國海關對原產地與「首次銷售原則」（First Sale Rule）與「非居民進口人」（Non-Resident Importer）等降稅資格的查驗將會更嚴格，建議企業應確保文件完備並如實申報，亦可適時尋求專家之協助。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5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
- 06 依法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之長照特約單位，提供交通接送服務免徵營業稅
- 07 《稅捐稽徵法》第23條規定，自徵收期間扣除同法第39條規定暫緩執行期間之末日為行政救濟確定日

財政稅務要聞

- 09 營利事業因匯率變動所列報之兌換損益應以已實現者為限
- 10 適用所得稅協定之申請期間，由5年放寬為10年
- 12 海關加強查緝違規轉運洗產地，呼籲業者正確標示出口貨物產地

稅務行事曆

- 13 2025年7月份、8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

財政部114年6月4日台財稅字第11404560730號



為各地區國稅局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一. 本作業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一) 期間：美國評估及實施關稅政策影響期間。

(二) 對象：本作業原則發布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三) 條件：前款規定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就其營業稅溢付稅額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依本作業原則退還之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如經查明核准退稅後，其溢付稅額尚有餘額者，應留抵應納營業稅：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
2. 其他因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

二. 營業人申請以累積留抵稅額相當之金額作為依營業稅法規定補徵稅額及罰鍰之擔保者，該部分不得申請退還。

三. 營業人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應於美國評估及實施關稅政策影響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

四. 營業人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案件，由所在地國稅局查明辦理，毋須逐案報經財政部核准。

五. 各地區國稅局依本作業原則辦理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案件，如有查得申報不實情事，應依營業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KPMG Observations

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財政部陸續祭出紓困措施，除對113年度所得稅申報及繳納期間進行「通案性」展延外，另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10大稅目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免加計利息（請詳[e-Tax Alert 所得稅申報展延一個月，10大稅目可申請免息延期或分期繳納](#)）。

而為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減少資金積壓，財政部再訂定本作業原則，對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紓困、補貼等相關措施；或因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之營業人，得在總金額新臺幣30萬元限額內就溢付之營業稅額申請退還。本項退稅機制與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得申請退還留底營業稅措施類似，惟本作業原則就可申請退稅條件之一的「營業收入減少」未設定減幅門檻（例如15%），營業人可評估適用以活化資金運用。

依法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之長照特約單位，提供交通接送服務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114年6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400555460號令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2條之1規定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之長照特約單位，提供同法第11條第8款規定之交通接送服務，屬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KPMG Observations

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客運服務）業等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1條第8款之交通接送服務予長照給付對象，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並簽訂行政契約成為長照特約單位，故經衛生福利部認屬政府直接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範疇。財政部遂參酌該部意見發布本釋令，釋明該服務得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規定免徵營業稅。

《稅捐稽徵法》第23條規定，自徵收期間扣除同法第39條規定暫緩執行期間之末日為行政救濟確定日

財政部114年6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404588630號令

- 一. 納稅義務人就稅捐及罰鍰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並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規定暫緩執行之案件，於計算徵收期間時，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扣除暫緩執行之期間，應計算至行政救濟確定日。
- 二. 廢止本部99年11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904129070號令、111年9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104644600號令有關99年11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904129070號令部分。
- 三. 廢止本部96年1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5150號令。
- 四. 本令發布時尚未徵起之稅捐及罰鍰，適用本令規定；已徵起之稅款及罰鍰，不受本令影響。

KPMG Observations

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依第39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1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係徵收期間之時效停止進行，於妨礙事由消滅後，繼續進行原剩餘之時效期間。財政部過去解釋令「暫緩執行之期間」應計算至稅捐稽徵機關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所訂繳納期限屆滿日。惟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於114年6月4日作成114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暫緩執行之期間，其扣除期間之末日應計算至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時，即自判決確定時起到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所訂繳納期限屆滿日之期間，不得再自徵收期間扣除。財政部爰以發布本新釋令並廢止前令，發布時尚未徵起的稅捐及罰鍰，適用本釋令之新規定。

財政稅務要聞

營利事業因匯率變動所列報之 兌換損益應以已實現者為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4年6月18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9條及第98條規定，兌換盈益或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始能計入當年度損益，若僅因年終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則屬未實現損益，在稅務申報時就不能列報為當年度損益。故營利事業向國外銷貨或進貨，雙方約定以外幣收付價金，於進、出口貨物時，按當日匯率換算新臺幣入帳，未來收付外幣時，因結匯日的匯率可能已變動，此時因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之差額，即屬已實際發生兌換損益，該金額可列入當年度損益計算課稅所得。

該局舉例，甲公司於114年2月10日報關出口商品交易總金額為10萬美元，當日美元匯率為32.5元，銷貨產生應收帳款，入帳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5萬元，嗣後甲公司於114年5月2日收到5萬美元應收帳款，按當日結匯匯率30元計算，產生兌換虧損12.5萬元【即5萬美元×（32.5元-30元）】，因該兌換虧損已實際發生，甲公司於辦理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列報為損失；至於到年底仍未收取之外銷貨款，甲公司於財務會計上，雖須按年底（114年12月31日）美元即期匯率進行評價調整，但因該匯率評價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僅係帳面差額，尚未實現，屬「未實現損益」，甲公司於辦理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報。



KPMG Observations

有關營利事業所得費用之列報通則，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3條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存貨跌價損失、職工退休金準備等少數項目外，不予認定。故相關匯率變動產生之帳面匯兌損失，依同準則第29條及第98條第1款規定，屬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不得列報。然已實現者可計入當年度損益，惟應備妥匯兌損益明細計算表供國稅局核對，以免因資料不全而遭國稅局調整補稅。

適用所得稅協定之申請期間， 由5年放寬為10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年6月12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修正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下稱協定查準）第34條規定，自114年4月10日起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外國納稅義務人）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期間，由原繳納稅款之日起5年，放寬為10年。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修正後之條文規定，放寬外國納稅義務人向我國提出申請適用協定期間為「至遲自繳納稅款之日起10年」，又依該修正條文所定之過渡期間適用原則，倘外國納稅義務人申請案件自繳納稅款日至該條文「修正施行」時（即114年4月10日）已逾5年者，不適用修正後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臺灣甲公司支付國外乙公司勞務費，並於109年4月15日繳納扣繳稅款，依修正前規定，乙公司申請退稅期間為5年，最後申請日114年4月14日，因至協定查準修正施行時（114年4月10日）尚未逾5年，可適用放寬提出申請期間為10年。

該局特別提醒，修正後協定查準第34條規定，除放寬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期間為10年及過渡期間適用原則外，特別增訂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應優先依該協定辦理，例如我國與德國所簽訂之租稅協定第26條第2項「退稅之申請必須在股利、利息、權利金或其他所得項目適用扣繳稅款所屬之曆年度後之第4年底前提出」，依此，德國居住者提出適用所得稅協定申請應於曆年度後之第4年度前提出，不適用修正後10年之規定。

KPMG Observations

財政部為遵循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近年來陸續將《稅捐稽徵法》之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溢繳稅款期限、所得稅相關租稅減免之申請期限，由5年延長為10年，其中除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外，均訂有過渡期間案件適用原則（如下），於修正施行時尚未逾5年者，方可適用放寬後之10年申請期間規定。

法規	申請期間	修正生效日/過渡條款
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4條	自扣繳繳納或申報納稅之日起算10年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年4月10日生效 • 修正施行時，自稅款繳納之日起算尚未逾5年者，適用修正後規定；已逾5年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	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10年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年10月13日生效 • 修正生效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逾5年申請期間者，適用修正後規定；已逾期者，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 •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第10點 	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10年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年10月13日生效 • 修正生效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逾5年申請期間者，適用修正後規定；已逾期者，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	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10年內	112年5月29日生效
稅捐稽徵法第28條	自繳納之日起10年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年12月19日生效 • 修正生效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逾5年申請期間者，適用修正後規定；已逾期者，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海關加強查緝違規轉運洗產地，呼籲業者正確標示出口貨物產地

財政部關務署台中關114年6月12日

臺中關近期查獲多起出口貨物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涉及違規轉運之洗產地案件。洗產地係指業者為規避第三國關稅障礙，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造，藉此規避第三國之高關稅、貿易制裁或原產地規範，此舉不僅破壞國際貿易秩序，亦可能導致我國整體出口信譽受損，甚至面臨他國之調查與貿易制裁。

為防杜他國貨物來臺灣進行違規轉運，海關已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運用風險分析篩選出高風險業者，並嚴格查核貨物產地及標示，以維護我國誠信貿易形象，並確保合法業者權益。

臺中關表示，出口貨物應依據貿易法及貨品輸出管理辦法規定，正確標示產地，海關查獲廠商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將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依貿易法第28條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300萬元罰鍰或停止1年輸出入貨品，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若於自由貿易港區查獲違規廠商，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8條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並得停止廠商6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營運許可。該關提醒業者務必正確標示貨物產地，以利貨物通關，避免違規受罰，共同維護我國出口商譽與對外經貿利益。

KPMG Observations

海關近期除對與進口貨物有關且為交易條件之權利金應列為事後稽核之加強查核事項外，為因應美國之「對等關稅措施」(Reciprocal Tariffs)，亦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加強查核輸美貨物，若有產地標示不實或未依規定標示案件，將依據貿易法第17條、第28條規定，移送經濟部貿易局處理，可預見的美國海關對原產地與「首次銷售原則」(First Sale Rule) 與「非居民進口人」(Non-Resident Importer) 等降稅資格的查驗將會更嚴格，建議企業應確保文件完備並如實申報，亦可適時尋求專家之協助。

2025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 - 7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 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 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7月1日 - 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 - 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 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 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 - 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025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8月1日 – 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所得稅
8月1日 – 8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8月1日 – 8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8月1日 – 8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 8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 8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8月1日 – 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林健生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8025

vincentlin@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